

“盗用”人声、网暴“挂人”、窥探居家摄像头…… 这些案例值得你我警惕

记者 冯家顺 罗沙

互联网时代,出现了不少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6件相关典型案例,强化人格权司法保护力度,也提示公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刷短视频时发现配音竟然是自己的声音,这是怎么回事?

一起案例中,殷某某曾为甲公司录制录音制品,后者将录音制品提供给乙公司,乙公司以该音频为素材进行AI化处理后形成软件产品并对外出售,丙公司购买该软件产品后又包装成自有产品提供给用户使用……就这样,殷某某的声音被层层销售,本人却一直被蒙在鼓里。

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

护。审理法院认为,三家公司未经殷某某许可AI化处理其声音,构成对其声音权益的侵害。法院判决乙公司、丙公司向殷某某赔礼道歉,甲公司、乙公司连带赔偿损失25万元。

AI换脸,是侵权问题多发地带。某软件运营公司未经彭某某同意,自行在软件上架彭某某的肖像,利用AI技术供会员“换脸”并牟利。法院对此认为,公司侵害了彭某某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判决公司向彭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3千元。

网上“挂人”,煽动网暴……网络暴力污染互联网环境,令人深恶痛绝。

一起案例中,陈某观看某相声演员演出后,通过自己的社交账号发布观后感,因意见不合与演员粉丝在网络社交平台发生争执。

该演员的粉丝超话账号发布多条信息,将陈某的社交账号等个人信息置顶公示,并号召其他粉丝投诉陈某社交账号。陈某社交账号还收到众多粉丝的私聊辱骂。

法院对此认为,该粉丝超话账号借维护相声演员声誉为由,号召其他粉丝投诉陈某社交账号,持续对其网暴,严重侵犯陈某的名誉权。孟某、高某作为账号的共同使用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判决二人删除涉案相关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陈某损失。

随着智能家居逐渐普及,不少家庭安装了网络摄像头,也让某些人打起了“窥探”的主意。

2020年,韩某非法获取他人家中网络监控摄像头账号、密码等信息,获取摄像头控制

权限,远程观看他人家中画面,并将部分画面截图保存。

非法控制智能家居设备的行为,严重挑战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必须严惩不贷。检察机关对韩某提起公诉,审理法院认为,2020年至2022年5月,韩某非法控制监控摄像头设备193个,窥探他人隐私,保存了大量其窥探到的他人家中画面影像的截图,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

法官表示,该案彰显了司法机关对非法控制智能家居设备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也充分提示公众加强对智能家居设备账号密码的保护,防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来源:新华社)

包装空壳公司骗取国家高新技术补贴获刑

记者 张雪泓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使企业获得税收减免、奖补措施和政策倾斜,国家设立科技创新补贴的初衷是鼓励和扶持高新企业发展。然而,不法分子却将此作为生财之道,将空壳公司包装成高新技术企业骗取国家补贴。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批虚假科创企业骗补案件。目前,团伙主犯王某某、李某某均已获刑。

经查,以王某某为首的团伙先收购没有实际经营的空壳公司,并为其购买软件著作权证书,对公司进行“精心加工”。为了让这些空壳公司看起来像是真正的高新技术企业,王某某编造虚假财务数据,并指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王某某团伙向多地政府高新技术企业审查部门提交空壳公司和虚假申报

材料,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在审查部门现场检查时,王某某甚至雇佣演员“假办公”,最终成功骗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北京某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负责人张某某,面对王某某团伙对审计报告提出的“特殊需求”,选择成为造假帮凶。经查,张某某在明知审计程序不完整、财务数据虚假的情况下,依然安排手下工作人员为这些空壳公司出具了多份与实际财务状况严重不符的审计报告。

在王某某团伙大搞“包装工程”的时候,不法人员李某某也瞄准了这个“商机”。2019年至2020年间,李某某伙同王某某等人在北京朝阳区等地收购多家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空壳公司,并利用这些公司向北京市

顺义区、南京市高淳区等地政府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调查资金流向、公司信息等,还发现了另外一条黑色产业链。据了解,涉案团伙成功申请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还会获得少量的北京户口指标。王某某等人没有放过这些牟利机会,而是以“内部渠道”“特殊政策”等话术向有落户需求的留学生及家庭售卖北京户口指标,每个指标标价高达百万元。

案件承办检察官燕帅介绍,本案是因挖掘其他虚假审计报告犯罪线索而案发。朝阳区检察院根据虚假审计报告线索,追踪到科技骗补犯罪线索。该团伙结构成熟、犯罪手段隐蔽且专业。团伙成员具有反侦查意识,资金流水

记录繁多冗杂。检察官通过着重加强资金证据、电子数据“两必审”,引导侦查机关全面调取资金流水并固定证据,致力于对骗补进行全面打击。

经查,王某某团伙通过上述方式骗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共计800余万元,其中,因张某某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虚假审计报告骗取的补贴款达400余万元。李某某非法骗取高新技术补贴款共计50余万元。

案件经朝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王某某等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至3年3个月不等。被告人李某某诈骗案经法院一审和再审,李某某最终获刑10年。涉案钱款已全部被检察机关追回。

(来源:法治日报)

自导“假官司”,房产被“真拍卖”

记者 王永强 乔乔

投资受骗欠下巨额债务,为避免房产被法院执行,让亲戚持虚假的借条起诉自己还钱,未料亲戚假戏真做,诉讼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顺利取得房屋拍卖款——

投资受骗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欠下巨额外债,价值400万元的房产面临拍卖。为保全房产,找来亲戚帮忙,炮制156万元借款纠纷,让亲戚起诉自己偿还债务,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谁知,亲戚竟假戏真做,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案涉房产拍卖,并取得拍卖款。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经调查核实,查明事实真相,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作出改判。

开场 为保房产却“弄丢”房产

1992年,西峡县的阿雨和阿青结婚并育有一子阿森。1997年,夫妻二人靠做建材生意起家,小日子过得红红火火,还在西峡县城购买了房产。

从2010年开始,民间投资担保公司开始火爆,阿青转行成立了“某投资公司”。然而,天有不测风云,2014年,阿青遭遇投资陷阱,被人卷款跑路,由此欠下巨额债务,被债权人起诉至法院。

为了保全自家位于西峡县北环路的一处房产,2014年9月2日,阿青经人“指点”,找到侄子阿强,说明事情原委后,向阿强打下借条,载明:“今借到阿强156万元,月息2分计付。借款人:阿青、阿雨、阿森。2014年9月2日”,并让阿强到法院起诉自己。

2014年12月,阿强持此借条,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该案。2015年1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15年2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被告阿雨、阿青、阿森于2015年1月25日前偿付原告阿强借款本金156万元,并自2014年9月2日起按月息2分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让阿雨一家三口万万没想到的是,2015

年3月,阿强突然变卦,竟向西峡县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双方经协商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在执行过程中,阿雨立即向法院执行局承认,涉及阿强的该笔借款纠纷诉讼,是自己为了保全自家房产而虚构的,双方之间实际并不存在借贷纠纷,故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11月,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

2021年3月,法院将该房产进行拍卖,阿强取得案涉房产的拍卖款。

转折

检察机关查明借条造假

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阿雨越想越气。为尽可能挽回损失,2023年5月,阿雨在律师的建议下来到西峡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当初是打过借条,但阿强并没有借给我们一分钱!我们也没想到他竟然会假戏真做,向法院申请执行。我们跟他串通打‘假官司’是不对,也愿接受处罚,可这房子的拍卖款绝不能就这样给他!”阿雨满腹委屈地对检察官说。

受理该案后,西峡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许新雨为验证阿雨陈述的真实性,调阅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卷宗,并询问当事人。在根据借条的签署日期进行调查后,检察官得知,在借条上的借款人处签的虽然是阿青、阿雨、阿森的名字,但借条签署当日,阿森正在美国留学,他的签字是别人模仿他的笔迹所签。

调阅了2015年1月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后,检察官又发现诸多疑点:一是调解地点不在西峡县,而是在郑州市的一家饭店;二是整个调解过程异常顺利,没有任何辩解和对抗;三是参与调解工作的只有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都没有参与调解,也没有在调解书上签字。这些做法均不符合常规。

此外,阿强称,他先后借给了阿青一家156万元,其中银行转账100万元,现金支付



56万元。56万元现金中,他本人拿了26万元,从同学处借了30万元。对于银行转账,阿强还提供了部分转账凭据。但经检察官查证,这些转账凭据与银行流水对不上。而阿强所提及的某同学则在接受询问时明确表示,自己并没有向阿强出借过任何资金。

借条有造假的情况,调解程序不合常规,阿强的陈述也漏洞百出。至此,检察官认为,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阿强并没有向阿青等3人出借过任何资金,案涉借条为虚假借条。

结局

检察监督推动再审改判

鉴于该案民事调解书存在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阿强诉阿雨、阿青、阿森民间借贷纠纷案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性极大,2023年6月20日,西峡县检察院向西峡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西峡县法院重新审理该案后,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判决:撤销该院于2015年1月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判令阿雨、阿青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阿强借款156万元,并自2014年9月2日起按月息2分支付利息至本

金还清之日止。

该判决虽然对民事调解书予以撤销,但仍然认定阿雨等人和阿强的借款事实存在,属于基本事实认定错误。”承办检察官拿到法院改判文书后,引导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南阳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月,阿雨向南阳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南阳市中级法院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多次与承办检察官沟通,了解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2024年3月26日,南阳市中级法院认定“阿强起诉阿青、阿雨、阿森承担还款责任缺乏事实依据”,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西峡县法院重审。

2024年9月,西峡县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此案。今年1月,西峡县法院作出判决:撤销本院作出的前述民事判决;驳回原告阿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经西峡县检察院督促,法院目前已将该案涉及的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文中案件当事人为化名)

(来源:检察日报)